

《煤矿蓄电池式电机车用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》

编 制 说 明

(草稿)

一、工作简要过程

1 任务来源

本项目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信厅科〔2015〕115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，计划编号：2015-1362T-JB，项目名称：“煤矿蓄电池式电机车用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”进行修订，主要起草单位：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。计划应完成时间：2017年。

2 主要工作过程

起草（草案、调研）阶段：2015年7月-2015年12月成立标准工作组，起草标准草稿，完成对行业生产企业的调研工作。

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

本标准由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。

主要成员：。

所做的工作：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

1 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修订工作中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自主制定、适时推出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”的原则，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、试验验证、产业推进、应用推广相结合，统筹推进。

1.1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和 GB/T 1.2-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进行编写。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时，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能力和用户的利益，寻求最大的经济、社会

效益，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技术上的合理性。

1.2 积极采用我国现行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。

1.3 本标准涉及到的计量单位，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1.4 考虑了与其它系列产品的协调、统一。

2 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蓄电池式电机车用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（以下简称电源装置）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

2.1 主要技术差异

1) 根据行业现有产品的实际情况及用户使用情况，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更新了 GB 3836.1-2010、GB 3836.2-2010、GB 4208-2008、三项标准，删除了已作废的 GB/T 10978.1-1989，增加了 JB/T 8200-2010 标准。

2) “术语和定义”的修改、增加和删除。

3) 增加了产品型式

4) 增加了连接导线选用电缆的要求。

5) 增加了额定电压大于 200V 的最小对地绝缘电阻的要求。

6) 增加了电源装置的报废和更换。

7) 修改了煤矿用特殊型铅酸蓄电池的要求。

8) 修改了氢气集聚浓度的试验方法。

9) 增加了防护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2.2 解决的主要问题

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是第二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，充分纳入和反应了当今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先进技术成果，补充了产品规格型号、基本参数及防护等级的相关规定，解决了标龄老化问题，保证了标准的时效性、延续性和完整性，为电源装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，为指导和规范电源装置的设计、制造、选型、性能试验、产品验收提供了依据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、安全可靠，促进其技术水平的提升。

三、主要试验情况分析

该电源装置标准修订了氢气集聚浓度的试验方法，是科学、合理的，增加了防护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，是可靠的。符合行业产品升级的总体趋势。

四、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，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，应提供全部专

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

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，各种大型机械设备在矿井中应用，在提高煤矿井下作业效率的同时，也给煤矿企业工作人员的安全带来了威胁。在煤炭开采的过程中，存在很大的安全生产问题。尤其是井下的电机车的运行，环境很恶劣，给煤矿的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难题。本标准就煤矿蓄电池式电机车用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的设计、生产、使用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，从而在材质、结构以及设计、工艺和加工方面改进完善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推动安全产品的升级换代，更好的服务于煤矿安全生产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。

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、样机。

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根据目前爆炸性环境用设备的发展现状，电源装置的划分如图 1 所示：本标准属于防爆电气专业领域技术标准体系表“0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设备”小类，“11 防爆电源”组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。

十一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实施时，代替 JB /T 7568-1994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图 1 防爆电气专业领域技术标准体系表

